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FCG2026-040001-T00004-JH001-XM01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乙 方: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8.4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采购单位）委托的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项目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ZFCG2026-040001-T00004-JH001-XM001 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g. 廉政协议

2、服务内容及成果

1. 专利预审支撑服务。为区域创新主体提供预审备案等相关业务辅导不少于 2300 件次。
2. 快速维权服务。为区域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快速维权等服务和咨询不少于 160 件次。
3. 商标业务受理及咨询服务。为区域创新主体提供商标申请受理、代发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服务不少于 2000 件次；商标业务咨询服务不少于 1.6 万件次。
4. 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及宣传服务。（1）协助组织开展包括培训、宣讲、对接、巡回审判等活动不少于 50 场。免费为企业及科技活动提供场地服务。通过经开区相关媒体发布分中心宣传文稿不少于 10 篇。（2）协助开展“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主会场活动

5. 检索服务。为区域创新主体提供免费知识产权检索服务，委托专业数据公司定期现场指导；提供专利检索账号 10 个，商标检索账号 1 个。
6. 专利分析服务。开展专利分析，形成细分领域或热点领域专利分析报告 6 期、形成经开区专利数据分析月报 12 期。
7. 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服务。提供专利纠纷案件支撑，协助专利纠纷处理不少于 10 件。
8. 业务保障及日常工作支撑。保障分中心正常运转，提供专利业务辅助系统、办公软件、日常办公耗材等。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陆拾玖万元整 元整（小写：¥3690000 元）。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1）第一次付款：首期于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0%，即【1845000】元；

（2）第二次付款：第二期（尾款）在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通过甲方整体验收且开具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0%，即【1845000】元。

5、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6、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耿斌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83508280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马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3 层 2 单元 1606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8716237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46323610806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1.6 项目：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7、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7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7.2.8 无条件配合甲方、经开区监察、审计、督查、巡视等各类监督检查工作，按需提供全部项目底稿、原始资料、工作台账、人员记录，主动配合问询、整改、资料调取，不得推诿、拖延、隐瞒。

9、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

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对工作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以采购需求的要求为标准。具体验收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验收标准。

验收流程：活动在执行阶段，乙方根据各项服务内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结论。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验收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12、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付款进度安排：款项分两期支付：首期于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0%，即【1845000】元；第二期（尾款）在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通过甲方整体验收且开具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0%，即【1845000】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4、转让和分包

1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8、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2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6、附件

附件 1 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提供）

附件 2 服务人员（签订合同时提供）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完好无损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永久无偿使用权。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非基于为甲方提供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目的的使用权、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 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评审。

7.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上报要求

8.1 根据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文档。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 8.3 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8.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安排提供相应服务并交付约定工作成果文件。

8.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 18 条相关违约责任处

理。

9. 验收

9.1 详见专用条款。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0.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1.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 7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1.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2.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3. 合同修改

13.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4. 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乙方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5.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5.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5.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16. 违约赔偿及索赔

1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1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赔偿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6.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 不可抗力

18.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合同。

1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乙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争议的解决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解决。

20.2 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3. 税费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附件 1：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服务

2. 采购内容：

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建设与运行指导手册（试行）》和《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方案》等要求，持续建设运行分中心，打造经开区知识产权综合性服务平台，开展专利预审支撑、快速维权、商标业务受理及咨询、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及宣传、检索服务、专利分析、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方面的工作。根据工作计划，采购 1 家组织机构负责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的整体运行工作。

二、采购需求

（一）基础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或平台运营工作经验，能为分中心建设运行提供专业的人员团队支持，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明确团队负责人，项目团队有人员分工和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验，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
2. 熟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

（二）分中心建设与运行服务内容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区域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推动经开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持续建设运行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专利预审支撑服务。为区域创新主体提供预审备案等相关业务辅导不少于 2300 件次。
2. 快速维权服务。为区域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快速维权等服务和咨询不少于 160 件次。
3. 商标业务受理及咨询服务。为区域创新主体提供商标申请受理、代发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服务不少于 2000 件次；商标业务咨询服务不少于 1.6 万件次。

4. 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及宣传服务。（1）协助组织开展包括培训、宣讲、对接、巡回审判等活动不少于 50 场。免费为企业及科技活动提供场地服务。通过经开区相关媒体发布分中心宣传文稿不少于 10 篇。（2）协助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会场活动
5. 检索服务。为区域创新主体提供免费知识产权检索服务，委托专业数据公司定期现场指导；提供专利检索账号 10 个，商标检索账号 1 个。
6. 专利分析服务。开展专利分析，形成细分领域或热点领域专利分析报告 6 期、形成经开区专利数据分析月报 12 期。
7. 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服务。提供专利纠纷案件支撑，协助专利纠纷处理不少于 10 件。
8. 业务保障及日常工作支撑。保障分中心正常运转，提供专利业务辅助系统、办公软件、日常办公耗材等。

三、采购标的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四、采购标的付款条件

款项分两期支付：首期于签订合同后且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期（尾款）在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通过采购人整体验收且开具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合同总额的 50%。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服务指标：按照全年工作安排，做好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建设及运行工作，提升区内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推动经开区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工作安排提供约定服务并交付相应服务成果。

数量指标：

1. 预审备案等相关业务辅导不少于 2300 件次；
2. 快速维权及咨询服务不少于 160 件；

3. 商标业务办理不少于 2000 件；
4. 商标业务咨询不少于 1.6 万件次；
5. 组织知识产权活动不少于 50 场；
6. 分中心宣传文稿不少于 10 篇；
7. 举办“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会场活动 1 场；
8. 提供专利检索账号 10 个；
9. 提供商标检索账号 1 个；
10. 细分领域或热点领域专利分析报告 6 期；
11. 经开区专利数据分析月报 12 期；
12. 协助专利纠纷处理不少于 10 件。

质量指标：符合合同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进度指标：至 2027 年 7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预算资金不超过 370 万元预算；

效益指标：经开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企业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满意度大于 90%。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文件磋商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